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佐洋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茹

代 理 人 戴智權律師

林品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水禾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86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二八六號返還簽約金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開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所謂法令另有排除規定，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規定暨民國105年5月23日增訂該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明。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

01 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
02 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
03 正說明參照）。另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
04 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
05 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保存
06 辦法第8條第3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明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86
08 號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於112年11月2
09 2日及同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證人之完整陳述內容，
10 以利核對開庭筆錄，並就證人所述完整表示意見，而有聲請
11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爰聲請複製交
12 付系爭本案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13 三、查聲請人係系爭本案之原告，其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
14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又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
15 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或涉及當
16 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
17 交付系爭本案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末按持有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
20 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21 目的使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甚明，法院組織法第90
22 條之4並定有行政罰鍰之規定，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
23 光碟，其使用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7 法官 黃信樺

28 法官 王玲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林俊宏